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商学院

---

## 关于开展2024年商学院本科生（含贯通） 校内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同学：

为激励和支持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弘扬我校“勤以为学 信以立身”的校训精神，促进优良校风学风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奖学金评审及发放程序

10月7日前：

符合校内本科生校内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均需在“移动学工”提交申请，并在申请页面打印奖学金申请表，同时提交个人总结或事迹材料及相关证明。除文体优秀奖学金中的集体奖项向学生处提交申请材料以外，其余奖项均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本学期转专业的同学需回原学院提交申请）

10月8日前：

以学院为单位将文体优秀奖学金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分别报送体育部办公室（体育比赛类）、教务处美育（艺术教

育) 中心(文艺比赛类), 10月15日前取回认定材料。

教育部办公室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80187755。

教务处美育(艺术教育)中心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80187170。

### 10月15日前:

1. 各学院报送校长奖学金推荐人员名单, 并提交相关证明纸质版证明材料(校长奖学金申请表、2023-2024学年成绩单、2000字个人事迹材料、其它证明材料)至学生处。校长奖学金申请表中“创新实践学分获得情况”一栏可由学生根据《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与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自行填写, 学生处将结合教务处认定结果审定。

2. 各学院教学部门根据申请科技创新奖学金学生提供的材料, 审核其创新实践学分, 学生工作部门提出奖学金初审意见。

3. 申请科技创新奖学金的学生申请表及有关材料以学院为单位报送至学生处。

### 二、工作要求

1. 参评学生须按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按时完成注册。

2. 校长奖学金个人事迹材料用A4纸书写单面打印, 标题应为“XXX个人事迹报告”, 以某一方面的突出表现或一个典型事迹为主线展开故事性叙述, 人称不限, 有可读性, 2000字以内。标题字体采用方正小标宋简体, 二号字,

居中；正文字体采用仿宋 GB2312，三号字，行间距 28 磅，落款处由学生本人手写签名。

3. 经各学院审定、公示、印发的本学院校内奖学金评审细则正式文件，请于 10 月 7 日前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联系人：李宗翰

联系电话：80187631

联系地址：信息楼 C 座 515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商学院

2024 年 9 月 27 日